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1年度重訴字第36號

上訴人 羅哲

0000000000000000

上列上訴人與被上訴人傑座建設股份有限公司、郭維鴻間請求返還款項等事件，上訴人提起上訴到院，查本件訴訟標的金額為新臺幣（下同）925萬元，應徵第二審裁判費138,862元未據上訴人繳納，茲依民事訴訟法第442條第2項規定，限該上訴人於收受本裁定後五日內如數向本院繳納，毋得延誤，逾期即駁回其上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華民國 112 年 6 月 9 日  
民事第八庭 法官 宣玉華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華民國 112 年 6 月 9 日  
書記官 林怡秀